《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1. 制定背景

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2023年10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实施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以下简称《办法》），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由等级评定改为行政许可。改为行政许可后，为规范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和质量检测活动，完善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及程序，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制度，加快推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落地实施，结合我省实际，制订了本《细则》。

1. 制定《细则》的必要性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八条规定：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由于《办法》未对部分条款进行详细说明，需通过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明确省、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职责。

2.制定实施细则能够在《办法》的基础上提供更为具体和详细的操作指南，使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能够更清晰地了解审批具体步骤和标准，有助于提前发现潜在问题，采取纠正措施，缩短审批流程。

3.制定实施细则有助于提高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透明度，确保质量检测机构在资质申请及维护过程中能够获得一致的指导，减少误解和混淆。

4.制定实施细则有助于确保质量检测行为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降低风险，约束从业检测机构质量检测行为。

5.制定实施细则有助于提高质量检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提高质量检测管理的精细化和法律合规性，更好地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保驾护航。

1. 制定依据

《细则》主要根据《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交安监发〔2023〕14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143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制定，同时参考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63号，2021年修改版）等规章的有关规定。

1. 编制过程

2023年成立《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工作专班，专班由省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2024年上半年，专班成员组织学习了国家和省有关公路水运工程以及其他行业质量检测管理规章、规定和文件，编写了大纲，确定了主要章节，并赴全省部分公路水运质量检测机构和市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就《办法》的理解以及实施后对检测机构和管理的影响进行现场调研，编写期间专班还多次邀请省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专家对《细则》内容给予指导，5月初形成了第一稿。

2024年5月31日，专班组织召开《细则》专家研讨视频会，全省有关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专家参加了会议。会后专班对专家的意见进行了分析，采纳了大部分建议，按照建议对《细则》进行了修改。8月5日至6日，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组织厅执法局和部分市交通质监机构熟悉质量检测业务的人员召开了《细则》初稿内部审查会，与会人员对《细则》进行了逐条研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经修改完善并经省厅建管处审阅后，于8月下旬形成《细则》（征求意见稿）；9月份，鉴于交通运输部有关新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有关情况汇报及咨询法律顾问意见，经研究，省厅对依据交安监发〔2023〕140号等文件于8月1日前已完成专家技术评审、但尚未公示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补充技术评审。在《细则》中，补充技术评审不再单独说明，意为包含在技术评审中。

1. 主要内容

《细则》共六章、五十四条，主要包括总则、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检测活动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主要为：

（一）明确了行业管理职责分工。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本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和秩序维护，依法处理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

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事务机构具体负责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和延续审批、质量检测能力验证活动、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等事项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包括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和延续审批专家技术评审现场核查活动监督、质量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监督、质量检测信用管理以及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以及秩序维护工作。

（二）细化完善检测资质申请/延续要求。制定了检测资质申请/延续、检测场所地址变更所需申请材料表格（附件1），明确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人员资格的具体要求，完善不受理、不予许可的具体情形,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不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检测机构等情形不予受理；不符合资质许可条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不予许可。细化完善检测资质延续审查需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形。

（三）明确资质承继、证书更换和注销要求。企业吸收合并、新设合并以及企业全资子公司间合并等三种情形需要承继原单位资质且检测场所为发生地址变更的，可以只进行书面审查。明确证书更换流程和证书注销相关要求。

（四）细化检测活动管理相关要求。1.规范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要求；2.明确检测报告复检方式；3.细化资料保存、试样留置、样品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的要求；4.明确不实报告、虚假报告情形。5.细化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禁止性行为。

（五）完善对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1.完善比对试验活动流程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明确比对试验“不满意”和“基本满意”整改时限；2.根据我省实际细化完善对检测机构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内容及采取的检查措施；3.明确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进行整改的期限为90个工作日；4.细化资质注销流程和要求。

（六）细化工作人员和专家的纪录要求。对于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细化技术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情形以及违法情形后处理方式。